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潮州港老旧码头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港口经营秩序，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等历史遗留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发布《潮州港老旧码头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自2024年3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潮州港老旧码头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港口经营秩序，解决潮州港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等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老旧码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港口字〔2020〕129号）要求，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潮州港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潮州港总体规划为依据，坚持从实际出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规范老旧码头管理，确保潮州港安全生产，推动我市港口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资质的老旧码头应该符合潮州港总体规划及相关港口专项规划。

（二）坚持实事求是。针对老旧码头管理难题，缺乏岸线审批文件和码头竣工验收报告手续等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分类处置的原则，采取关停并转、限期整改、补办手续等有效方式进行规范。

（三）坚持安全底线。港口经营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相关部

门认定的不能满足作业安全、生态安全、防洪安全、航运安全、职业健康等条件的老旧码头，不得从事港口经营。

三、工作目标

坚持合规经营、安全发展原则，合理利用岸线、港口资源，理顺潮州港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管理工作，规范资质审批，对符合条件的老旧码头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纳入港口经营管理范围，鼓励有条件的的相关港口企业开展老旧码头升级改造，提高运营水平。

四、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老旧码头，是指在200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实施之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建设的或曾经取得过《港口经营许可证》，目前无法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提交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码头竣工验收证明的码头。

五、工作内容

(一) 规范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许可条件

1. 码头安全合格审查

对经评估确认码头现状安全的老旧码头，可以用评估报告替代码头竣工验收证书。港口经营人提供的评估报告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估，并经专家评审。评估内容应包括码头的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港池、航道、安全、消防、环境保护及职业病防护等设施的符合性和安全性。

2. 港口岸线使用审查

在符合港口总体规划且安全评估合格后，允许港口经营人提供码头项目建设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或码头所在区域合法用海用地手续替代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3. 其他申请材料审查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明确提交的其它申请材料仍需提供。

（二）规范《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符合以上办理条件的老旧码头，予以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对不能满足办理条件的，应在本方案实施有效期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不予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老旧码头港口经营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老旧码头的安全管理。推动企业开展设施设备维护，请专业机构对港池航道、泊位等水深进行测量、对水工构筑物及码头附属设施进行质量检测评估，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责令企业开展必要整改，按规定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能满足生产、环保、消防、航运和职业健康安全条件。督促长期停用的码头组织开展专题通航安全评估。

（四）加强部门联合监管

引导港口经营人在开展安全评价时，主动向交通、环保、

消防、海事等部门报告；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时，应及时向消防、环保、海事、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通告；交通、环保、消防、海事、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应加强现场监管检查，发现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应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通报其它相关部门。

(五)清理整顿非法码头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大力开展码头清理整治，部门之间形成联动机制，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扎实推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非法建设、无证经营的码头，应及时通报相应执法机构，必要时报属地政府，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的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若实施期间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出台对老旧码头规范管理的具体政策要求，则以上级部门的最新政策为准，本方案自动废止。